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捌拾肆万零柒佰伍拾肆元零柒分 元 (¥ 840754.07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元整 元 (¥ 3000.00) 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_____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喜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徐利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白蒙路 80 号

网址: _____ / _____

电话: 0898-63803555

传真: _____ / _____

邮政编码: 5712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 <u>马亚东</u>	/
2	投标内容	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	/
3	投标有效期	60 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/

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;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玖拾叁万零捌佰捌拾柒元捌角玖分 (¥ 930887.89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 元 (¥ 3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(其他补充说明)

投 标 人: 海南中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王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海甸五中路9号盛泰佳园B座204房

网址: _____

电话: 0898-68923991

传真: 0898-68923991

邮政编码: 5700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玖拾叁万叁仟贰元柒角分 (¥930032.07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元整 (¥3000.00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_____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千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必锦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南路2号

网址: _____ / _____

电话: 0898-67833299

传真: 0898-67833299

邮政编码: 5716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林书富	/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(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)	
3	投标有效期	60日历天(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)	



一、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玖拾叁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元 (¥931499.32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元整元 (¥3000.00元)。
4. 如我方中标:
 - 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 - 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3 号海口财富广场公寓楼 21B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8511016

传真: 0898-68511016

邮政编码: 570215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 玖拾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 元(¥ 908919.32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叁仟元整 元(¥ 3000.00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_____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

投 标 人: 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陈文敏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定安县见龙大道西南侧龙禧雅苑1栋1单元1004房

网址: _____ / _____

电话: 0898-66779769

传真: _____ / _____

邮政编码: 5712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 <u>邹鹤刚</u>	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）	响应招标文件
3	投标有效期	60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

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肆元柒角捌分元（¥916394.78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60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（¥3000.00元）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1.4.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
投标人：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何银祥（签字）
地址：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环城西路西
侧金江金外滩第22幢1单元1607号房

网 址：/

电 话：0898-35652480

传 真：0898-35652480

邮政编码：571999

2020年03月24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张泽森	/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）	
3	投标有效期	60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

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元（¥ 809695.63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整元（¥3000.00 ），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

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：海南普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白蒙路 80 号

网址：_____ /

电话：_____ 0898-63803555

传真：_____ /

邮政编码：_____ 5712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，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玖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陆角陆分 (¥ 928573.63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 元 (¥ 3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(其他补充说明)

投标人: 海南中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王秋芳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侨中里路 9 号盛泰佳园 B#204 房

网址: _____ /

电话: 0898-68923991

传真: 0898-68923991

邮政编码: 5700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玖拾万零伍仟元整 (¥ 905000.00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元整 (¥ 3000.00 元)。
4. 如我方中标:
 - 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 - 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标人: 海南千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史锦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南路 2 号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7833299

传真: 0898-67833299

邮政编码: 5716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叁分元（¥ 929805.53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整元（¥3000.00元）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 标 人：海南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明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03号海口财富广场公寓楼21B房

网址：/

电话：0898-68511016

传真：0898-68511016

邮政编码：570215

2020年03月24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捌拾玖万零伍佰叁拾贰元 (¥ 830910.52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仟元整 (¥ 3000.00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陈丁敏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定安县见及大道西南侧龙禧雅苑 1 栋
1 单元 1004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6779769

传真: /

邮政编码: 5712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潭黎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柒元壹角玖分（¥823371.9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（¥3000.00元）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标人：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许敬耀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环城西路西

侧金江金外滩第22幢1单元1607号房

网 址： /

电 话： 0898-35652480

传 真： 0898-35652480

邮政编码： 571999

2020年03月24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